

台州市黄岩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与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9月2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浙江省台州市签订：

**甲方：台州市黄岩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1989年1月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1999年6月30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于2019年12月3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持续为乙方的关连人士（定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关连人士”的涵义相同），并且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协同合作及服务亦会构成《上市规则》下乙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 3、乙方与甲方于2021年9月1日续签的有关乙方向甲方提供原水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期限即将届满；
- 4、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以下简称“上市集团”）将持续为甲方提供原水供应服务，并就该等交易收取相关费用。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以就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的各年交易金额上限进行书面约定。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为乙方

及/或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的定义与《上市规则》中“附属公司”的涵义相同）。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1.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1.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1.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上市集团将为甲方提供原水供应服务(上述服务以下简称“原水供应服务”)，并就该等交易收取相关费用，双方签订具体的合同。

## 第三条 交易原则和定价安排

3.1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境内外适用法律法规及有权主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

上市集团就提供原水供应服务等交易向甲方收取的费用乃由甲方与上市集团参考上市集团所提供类似服务的现行市场利率，经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且符合市场惯例。该等服务费相似或对上市集团而言不逊于上市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收取的服务费水平。

3.2 甲方应付上市集团的销售价格将在公平磋商及参考公布价格及上市集团向其主要客户提供的条件后相互协议。上市集团提供原水供应服务的费用须根据：(i)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水价；及(ii)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厘定及颁布的价格调整厘定。

3.3 未来三年每年度（即，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上市集团提供本协议项下原水供应服务予甲方的交易金额上限（不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9%）为：

| 年度                    | 金额（人民币）      |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53,000,000 元 |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55,000,000 元 |
|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58,000,000 元 |

此等年度上限亦已参照上市集团已刊发数据中的以往交易及数据而厘定。

#### 第四条 期限和具体交易合同的终止

- 4.1 在不违反第 4.2 条规定的前提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三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合作的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种合作可以解除。若有任何合作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4.2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服务或产品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交易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 4.3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孰晚）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包括如需要取得乙方的独立董事或股东批准（如适用））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每次不超过三年，并签订新的框架协议。受限于第 6.5 条的规定，届时甲乙双方厘定每次续期后三年就第 3.3 条下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4.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若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4.5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 第五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5.1 双方均根据注册地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在。

- 5.2 双方持有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或产品所需证照、许可、登记、牌照等境内或境外资质及批准；
- 5.3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双方的公司章程，(ii)双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 5.4 双方承诺将遵守不时修改及更新的《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以及境内适用的法律法规，以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 5.5 甲方向乙方承诺将会提供充分的资料予乙方及其审计师，以确保乙方及其审计师得以根据香港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进行相关的审计、申报及披露。

#### 第六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 6.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及其它监管部门对本协议涉及的内容有任何修订意见，如服务范围及定价安排，则乙方有权修改本协议的内容以确保其符合《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及其它监管部门的要求。
- 6.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项下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 6.3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6.4 若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某项关联交易不获得乙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股东（如适用）的批准，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 6.5 若关联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该年度的总豁免额（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刊发公告以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根据《上市规则》和乙方公司章程召开乙方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如适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新豁免额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股东批准前,双方同意控制有关交易于该年度总豁免额内。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 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或传真方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八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 第九条 通知

- 9.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9.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9.1.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五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9.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台州市黄岩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通知专人:周荣斌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天元路718号

邮编:318020

传真:0576-84052856

乙方: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专人:钟丹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引泉路308号

邮编:318020

传真:0576-84111031

9.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30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上海用中文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11.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11.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1.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1.5 本协议附件(若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 11.6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日期在中国浙江省台州市签订,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为《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台州市黄岩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faint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朱世珍'.



(此页无正文，为《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